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股份”、“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永兴股份
(二)扩位简称:永兴股份
(三)股票代码:601033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0,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

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900,000,0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45,497,53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1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6.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8.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0.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至2024年1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0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Rows include 601330.SH, 601200.SH, 603568.SH, 601827.SH, 010204.SZ, 301175.SZ, and an average row.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月4日(T-3)。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月4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6.2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1.76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和公司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

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19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199房
联系人:李三军
电话:020-85806400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程欣
电话:010-60836593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信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095,1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发行字[2023]274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1,095,149股,发行价格为36.51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1,09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到数量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4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Rows include 末5位数字, 末6位数字, 末7位数字, 末8位数字, 末9位数字.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
(一)进展情况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及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2023-080号),公司重整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正在积极开展债权人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等事项,同时为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清偿到期债务,以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目前,在河南中院破产管理人监督指导下,公司正在与重点债权人开展双向尽职调查,并推进资产重组。后续破产管理人将通过遴选中选重整投资人,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启动预重整程序。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依法取得债权人会议同意,并接受法院的监督。目前,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河南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税务等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虽已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

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导致退市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强制终止上市,退市风险较大。
二、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诉讼事项
1. 关于与债权人达成的重组协议及重组事宜,因公司于2022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税务等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仲裁事项
1. 关于与债权人达成的重组协议及重组事宜,因公司于2022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税务等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2月1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铂尔曼皇冠假日酒店(上海市市长宁区番禺路4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提前终止及置换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用纸质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须携带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下同),信函以本所收到的邮戳为准;
4.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二)9:30-16:00;
5. 登记地点:上海浦东安滨路165弄29号4楼(东方大境);
6. 交通方式:地铁2号线,11号线,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515,传真:021-52383300。
7. 在现场登记期间内,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网站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4/1/2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Row 1: 1, (2023)第1320-1号, 刘会选, 新野纺织, 民间借贷纠纷, 129,925.42,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会选偿还借款本金47,376.46元;二、驳回原告刘会选的其他诉讼请求。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Row 1: 2, (2023)闽0603民初1649号, 漳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291,825.5,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解除漳州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编号为MS-HNXYZCT-230411)和于2023年4月16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编号为MS-HNXYZCT-230416);二、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漳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退还货款4,95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10,096,459.3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计算);三、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漳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57.74元;四、驳回原告漳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Row 1: 3, (2023)苏0102民初16563号, 苏尔达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340,700,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苏尔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340,700元,并支付违约金(以4,340,70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化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二、驳回原告苏尔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一、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阿瓦苏苏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4日更名为阿瓦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于2023年7月14日解除。被告阿瓦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退还本金[损失数额为未履行租金2,167,157.52元,逾期利息为29,203.53元及以借款本金2,167,157.52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5日起计算的罚息(罚息利率为年化借款利率上浮50%)。二、原告阿瓦苏苏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167,157.52元,逾期利息为29,203.53元及以借款本金2,167,157.52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5日起计算的罚息(罚息利率为年化借款利率上浮50%)。三、被告阿瓦苏苏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数额为未履行租金2,167,157.52元,逾期利息为29,203.53元及以借款本金2,167,157.52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5日起计算的罚息(罚息利率为年化借款利率上浮50%)。四、被告阿瓦苏苏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数额为未履行租金2,167,157.52元,逾期利息为29,203.53元及以借款本金2,167,157.52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5日起计算的罚息(罚息利率为年化借款利率上浮50%)。五、驳回原告阿瓦苏苏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